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文〔2020〕16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《河南省新郑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 总体规划（2020—2029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省新郑市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—2029年）》已通过河南省林业局评审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0年8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
